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71,068,575.5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6,237,423.91 元，减去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7,106,857.5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0,199,141.87 元。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在年度报告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利润分配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